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请参看 2013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我谨提交新加坡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见附件)。



2013年5月28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1. 新加坡坚决地支持国际不扩散方面的努力，并支持通过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争取实现更加和平的世界。新加坡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已经在我国于2004年10月2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S/AC.44/2004/(02)/8)，以及2005年8月29日的文件S/AC.44/2004/(02)/8/Add.1中详述。本第二次报告向委员会提供最新的资料，介绍自新加坡于2005年8月提交上次报告以来为争取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 新加坡于2010年5月11日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于2011年8月17日加入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新加坡并于2008年3月31日批准了原子能机构《补充议定书》，还于2012年3月1日加入了非法贩运事件数据库。

3. 新加坡目前正在修改国内法律，准备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其2005年的修正案。新加坡并正在就批准我国于2006年12月1日签署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开展工作。

本国立法措施

4. 新加坡认真地看待其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义务。2003年1月1日，新加坡成为东南亚第一个对出口管制实施法律框架的国家。《进出口管理法条例》，加之《战略物质(管制)法》和《战略物质(管制)条例》构成了新加坡总括性的出口管制体制。《战略物质(管制)法》不仅对战略物质和技术的出口/转运/过境/中介进行管制，其中还载列了一项全面控制条款，¹规定与其他国家交流情报，并包含了对无形技术转让的管制。²

5. 2008年1月1日起，为了加强新加坡出口管制体制的健全性，我国扩大了受管制项目的清单，使之包含了4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以及瓦森纳安排)³列出的全部物品。新加坡经常

¹ 这项全面控制条款准许新加坡控制计划最终用于、但未列入受管制项目清单的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研制任何核武器、化学或生物武器，或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

² 无形技术转让系指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互联网等电子方式传送受到《战略物质(管制)法》管制的战略物品技术，包括涉及到任何“相关活动”的技术(研制任何核武器、化学或生物武器或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

³ 受管制物品清单扩大后的种类包括：高端计算机和电讯系统、设备和部件；航海系统、设备和部件；推进系统、航天器和相关设备；某种规格的航运和航空设备。与这些物品相关的软件和技术(即可用来研制、生产或运作这些物品的技术)也受到管制。

地审查并更新其管制清单，以确保本国的体制符合国际惯例。最近修改的清单于 2013 年 2 月 1 日生效。此外还定期开展深入各方的外联方案，以确保新加坡的商界、尤其是多国公司了解最新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公司必须遵守的规定。

6. 新加坡并通过了一些条例和行政措施，以执行联合国关于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具体决议。《联合国法》规定的 2007 年联合国(制裁伊朗)条例和 2010 年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使可能未在现行法律中涵盖的安全理事会伊朗和朝鲜问题决议的条款具有法律效力。

7.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也根据《金融管理局法》制定了独立的条例，特定地包含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中金融方面的条款。这些条例是《2007 年金融管理局(冻结个人资产——伊朗)条例》、《2009 年金融管理局(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和《2009 年金融管理局(冻结个人资产——朝鲜)条例》。新加坡作为一个重要的金融中心以及金融行动工作队的成员，遵守工作队关于制止向武器扩散供资的建议。新加坡曾鼓励联合国与各国密切地、切实地合作，以保障全球金融体系的健全。

国际与区域合作

业务合作和能力建设

8. 新加坡认为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是杜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系统扩散的途径。新加坡曾通过不同的业务运作举措和论坛，对国际非扩散和反扩散努力作出积极贡献。新加坡作为防扩散安全倡议业务专家组 21 个成员中的一员，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主办了专家组会议。而且，除了防扩散安全倡议深剑演习外，新加坡还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主办了第二次上述倡议的“深剑二号”演习。演习包括了涉及到防扩散安全倡议各项事务的一些讨论和桌面演习，对涉嫌运载非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材料的商船进行模拟海上阻截，以及港口搜索演示，将船只遣回海岸，接受文职执法机构搜查。参加“深剑二号”演习的有来自 22 个防扩散安全倡议成员国的大约 2 000 人员和观察员。新加坡继续积极地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其他活动。

9. 新加坡并积极分享经验，尤其是在执行出口管制体制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便帮助区域内的能力建设。以下是最近的一些实例：

(a) 新加坡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共同主持了 2007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旧金山举行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问题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建立信任措施区域论坛讲习班；

(b) 新加坡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在河内举行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问题的区域讲习班上作了介绍；

(c) 新加坡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于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在新加坡共同主办了亚洲国家主管当局人员高级培训班。培训班的重点是关于第六条的宣言，以及涉及到根据《化学武器公约》进行检查的问题；

(d) 新加坡出席了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迪拜举行的全球转运问题研讨会，并发了言。新加坡在业务合作问题小组会上的介绍所讨论的主题是“经验教训/与执法机关结成业务合作关系的成功事例”；

(e) 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一起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新加坡共同主办了第十二次国际出口管制大会。这次大会的主题是“建立一个不扩散国家的网络”。来自 70 个国家和行政区域的大约 30 名官员集聚一堂，建立国际关系，审查加强贸易管制的工作；

(f) 新加坡出席了 2011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台北举行的出口海关和相关边界保安海关边界执法会议，并且就“前线执法人员/检查人员面临的挑战”的主题发了言；

(g) 新加坡与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一起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新加坡共同主办了关于对核分析鉴定的了解以及制定一项国家应对计划问题的讲习班。讲习班得到来自东盟地区、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与会者的出席；

(h) 新加坡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主办了《化学武器公约》亚洲缔约国国家管理局第九次区域会议；

(i) 新加坡向 2011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海牙举行的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和化学安全与保障会议派出两名专家，作为会议咨询人；

(j) 新加坡与禁化武组织一起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新加坡主办了亚洲国家缔约国对化学事件紧急反应的第二次区域培训班。这一培训班涉及到《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框架内国家和区域的紧急反应能力。新加坡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新加坡主办了第三次培训班；

(k) 新加坡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 2 月在东京举行的第 18、19 和 20 次年度亚洲出口管制研讨会上都发了言。发言的主题是国内工商界的外联和国际合作。新加坡并在第 20 次研讨会上主持了一次有关工商界外联问题的小组会议。

区域和国际论坛

10. 新加坡在不同的区域和国际论坛中对不扩散和裁军努力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的作用，例如东盟、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相关的组织(如原子能机构)。新加坡并与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起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北京、2010 年

7月5日至7日在新加坡、2011年2月23日至25日在拉斯维加斯共同主持了东盟区域论坛关于防扩散和裁军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

11. 2012年9月，新加坡完成了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中的第三个任期。⁴ 2005年以来，新加坡主办了十多个涉及原子能机构的培训班、讲习班和会议。2013年3月21日至24日，新加坡主办了两次原子能机构区域关于保障问题的外联讲习班：(a) 原子能机构关于该机构对东南亚和南亚核材料和活动有限的国家保障制度问题区域间研讨会；(b) 原子能机构为东南亚有重大和活动国家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问题区域研讨会。

2013年5月28日，新加坡

⁴ 此前，新加坡从1998年至2000年，以及从2004年至2006年担任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